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邱冠周

\_\_\_\_\_  
于晓红

\_\_\_\_\_  
林素月

\_\_\_\_\_  
李 力

2021年2月22日